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CT2025-ZXCG-F383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非三级预算单位计算机、
打印机等信息化前端设备逐单维修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一、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深圳海关非三级预算单位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化前端设备逐单维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T2025-ZXCG-F383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非三级预算单位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化前端设备逐单维修

预算金额：20.4000 万元

最高限价：20.4000 万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深圳海关非三级预算单位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化前端设备逐单维修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项目编号：YCT2025-ZXCG-F383

（2）标的内容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深圳海关非三级预算单位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化前端设备逐单维修	1 项	20.4000 万元

（3）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服务

（4）简要服务要求：为确保设备稳定运行，保障深圳海关工作人员正常办公及业务需要，采购深圳海关非三级预算单位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化前端设备逐单维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在服务有效期内，若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累计达到项目预算上限金额，则本项目自动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成功获取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9）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1）如采用线下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ctszzb.com）中“下载中心”下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进行购买，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招标文件。（2）如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填写并打印《报名登记表》后，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uecaitongsz@163.com）。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3）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 1 份。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谈判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账号：79370078801400001690

售价（元）：600.00，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1.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ctszzb.com）。

1.2. 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1.3.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二号二楼

联系方式：陈工 0755-84398666；采购人监督投诉电话：0755-843984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1

联系方式：刘小姐 0755-82531264 转 8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55-82531264 转 804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项目基本概况

服务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履行期限	所属行业
深圳海关非三级预算单位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化前端设备逐单维修	1 项	204000.00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 在服务有效期内,若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累计达到项目预算上限金额,则本项目自动终止。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项目概述

深圳海关 26 个非三级预算单位现有台式电脑、瘦客户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复印机及扫描仪等信息化前端办公设备,为确保设备稳定运行,保障深圳海关工作人员正常办公及业务需要,拟采购深圳海关非三级预算单位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化前端设备逐单维修服务。

四、项目规划及具体需求

(一) 维修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提供项目周期内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当收到采购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任何渠道发出的报修信息,需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对于一般故障,需安排工程师前往现场,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工作。

2. 因特殊情况(如设备配件停产、多部位复杂故障等)或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无法按时完成维修的,中标人应及时、详细地向采购人说明具体情况,在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合理延长维修期限。

▲3. 如采购人有影响重要工作开展的紧急维护需求,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立即响应,并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安排人员迅速到场提供维修服务。

4. 中标人应安排至少 1 名有计算机、打印机等前端设备维修资质的工程师,以及提供维保专用手机号码,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如因工作需要更换工

程师，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再行更换工程师。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人员更换，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执行。

▲5. 中标人应自行全面了解熟悉采购人在用信息化前端设备品牌型号的硬件架构。

★6.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需提供不计次的到场维修服务。

▲7. 中标人到现场开展设备维修前，需当场向采购人说明维修情况，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作业。

▲8. 设备维修过程中，若涉及配件更换的，原则上要求采用原厂原装，如需更换的配件市场上已无相同产品，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说明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提供不低于原配件性能的可替换产品开展维修工作。对于需外送维修的设备，中标人务必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配合采购人做好登记工作。若维修涉及数据存储部件的，中标人应妥善拆除并及时交还采购人，切实保障数据安全，严禁私自拆走。中标人维修完成后，需填写维修服务单，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9.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后，针对同一设备的同类型故障，需提供 3 个月的保修期。若出现二次维修，在维修工作完成后，保修期需重新计算。若保修期限超出服务有效期限，中标人仍需承担保修义务，该义务不因服务有效期限终止而失效。

▲10. 设备维修期间，如采购人有保障业务不间断的工作需求时，中标人应提供性能不低于维修设备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

11.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备品备件储备，以应对突发故障运维需求。

12. 如设备单台单次维修费用超过 1000 元，中标人后续需提交纸质维修说明。

（二）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专业建议和技术支持。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严禁以任何形式翻看、拍录、保存用户文件及资料。一旦发现此类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中标人责任。

★3. 若因中标人技术水平不足，或其提供的配件存在质量问题，导致设备出现故障，需再次维修、更换配件等情形，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若因中标人失误造成的损失，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4. 维修过程中，中标人如有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丢失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中标人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损失金额按照用户实际采购价格或修复价格进行赔偿，若双方对其价值存在争议的，可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赔偿依据，评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在维修期间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并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廉洁承诺书、项目人员服务承诺书、海关信息系统用户网络安全承诺书等文件。

五、商务要求

（一）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上限金额为 20.4 万元。本项目采用逐单维修、按月结付模式开展服务。针对单次服务内容，依据《维修清单》中标价格进行结算。对于《维修清单》未列出的设备或型号，参照同类别、同维修项目执行结算。

（二）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三）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在服务有效期内，若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累计达到项目预算上限金额，则本项目自动终止。

（四）服务的地点：深圳海关深南路办公区、福强路办公区、市民中心、和平路海关大院、和平大厦以及深圳关区其它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要求：无。

★（六）付款方式：

1. 结算周期与方式：本项目实行逐单核算、按月结付。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首个工作日）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维修明细清单，并与采购人完成结算费用的确认工作。

2. 发票提供：完成费用确认后，中标人应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金额等额的有效发票。

3. 支付时间：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完整付款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明细清单、有效发票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七）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 本项目的投标价格为统一折扣率。统一折扣率=结算价/维修单价最高限价（详见 6. 附表维修清单），统一折扣率必须小于或等于 1，统一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举例说明：台式主机主板维修单价为 597.64 元，统一折扣率为 0.95，实际维修单价为 $597.64 \times 0.95 = 567.758$ 元，则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统一折扣率应填 0.95。

3.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服务期内所有服务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其他未列出的设备型号，可参照同类别同项目的价格 $\times$ 中标统一折扣率。

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5. 本项目合同签订要求：《维修清单》中各项维修单价，均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数值处理，取整计算。

6. 附表：维修清单

类别	现有设备品牌	型号/规格	项目	维修单价最高限价（元）
显示器	联想、戴尔、三星、清华同方、惠普等	19"及以上	液晶屏	650
			主控板	227.73
			电源板	302.4
			控制板	212.8
			外壳	231.47
台式主机	联想、戴尔、清华同方、惠普、浪潮、中科可控等	M8600t/M5900/M8000t/M610-D529/m4350t/Z540H/E500/CE520F/TF830-V050/M530/M8500t 等	南北桥芯片	414.34
			主板	597.64
			CPU 处理器	605
			DVD 刻录光驱	264
			显卡	366.67
			前置面板	231
			散热组件	295.16
			电源/电源适配器	326.38
			电源按钮	63.8
			内存	336
			硬盘	460
			设备接口	179.64
			数据线	78.84
瘦客户机	清华同方、联想、戴尔等	A5000/5050/3050/3070/3080/M710 等	南北桥芯片	388.64
			主板	608.67
			处理器	623.38
			显卡芯片	350
			散热组件	287.03
			电源/电源适配器	312.47
			电源按钮	63.8
			内存	330
			硬盘	460
			设备接口	190.81
			数据线	75.17
笔记本/一体机/平板电脑	联想、戴尔、清华同方、宏基、华硕等	K4e-IML144/T410i/T430/X230/X200/Z40/P249/242G1/348G3/P1440F/T45/	显卡芯片	471.61
			南北桥芯片	399.28
			主板	981.88
			键盘	268.88

		EliteBook 820G2/P453U 等	无线网卡	159.83
			DVD 刻录光驱	277.21
			电源适配器	323.37
			电源按钮	62.64
			内置/外置电池	533.87
			液晶屏	612.28
			触摸板（包含按键）	302.46
			散热组件	334.27
			外壳（ABCD 壳）	261.52
			内存	327
			硬盘	570
			设备接口	297
黑白激光 打印机 （多功能 一体机， 传真机）	OKI、富士 施乐、惠 普、佳能、 京瓷、理 光、利盟、 联想、三 星、兄弟、 奔图、松下	B820/3428/P255d/ P355d/203A/P355/ 3435/3105/1008/1 020/1320/1505/20 15/2055/5100/520 0/401/451/M1636/ M277/M5035/M3410 /LBP3300/L170/L2 40/P2135/P2235/P 4040/AP600/SP320 /E260/E120/L3550 /2655/2600/M3410 /7030/4623/4824/ SF-560R/2850/331 0/2010/5350/5250 /5440/7480/9140/ 2892/2920/3205/M 6600/2890 等	进纸控制器/搓纸轮组/分 页器	372.6
			进纸/出纸/纸盒感应组件	331.21
			传动轮组	421.47
			双面打印器	407
			进稿器组件	537.73
			输稿器组件	334.28
			扫描组件	473
			纸盒组件	366.64
			离合器	313.5
			进纸电机/驱动电机	392.41
			定影下棍/上棍/轴套	466.21
			定影组件	792
			定影组件芯片	429
			感光器组件	966.48
			感光器组件芯片	539
			显影组件	594
			显影组件芯片	463.25
			主控板/接口板	550.8
			电源板	534.1
			设备按钮/开关	42.56
			高压板/DC 板	394.2
			控制面板	347.2
			设备接口	550.8
			激光器组件	474.15
			进出纸通道/下粉通道/废 粉通道等维护	154
彩色激光 打印机	OKI、富士 施乐、惠	C831/C833/CM305/ CM205/C2255/C220	进纸控制器/搓纸轮组/分 页器	392

(多功能一体机)	普、佳能、京瓷、理光、利盟、联想、三星、兄弟、奔图、松下等	0/CM1312/C2605/C4600/C4700/CP4005/C3800/M176/5550/M750/5225/M403/MF8030Cn/5100/5150/P5021//SP C252C/SP C312/C543/2010/8700/415/680/4150/4050/7100 等	进纸/出纸/纸盒感应组件	327
			传动轮组	399.67
			双面打印组件/双面打印板	419.65
			进稿器组件	494.13
			输稿器组件	348.34
			扫描组件	504.13
			纸盒组件	421.48
			离合器	378.34
			进纸电机/驱动电机	509.66
			定影下棍/上棍/轴套	568.33
			定影组件	993.6
			定影组件芯片	385.21
			感光器组件	1171.75
			感光器组件芯片	396
			显影组件	612.33
			显影组件芯片	401.48
			主控板/接口板	638.4
			电源板	528
			设备按钮/开关	42.56
			高压板/DC 板	475.97
			控制面板	385.21
			设备接口	109.85
			转印组件	1299.2
			转印皮带	716.41
			转印清洁组件	548.63
			转印组件芯片	403.21
			二次转印组件	406.82
			废粉收集组件	378
			激光器组件	584.98
			进出纸通道/下粉通道/废粉通道等维护	165.61
喷墨彩色打印机 (多功能一体机)	爱普生、惠普、佳能等	EX3/R230/K209/2060/1000/3620/5820/1050/X555/L120/Ix6780/iP3680 等	十字拖把/皮带/轮组/进纸轮组/感应器	257.98
			扫描组件	372.43
			驱动电机	401.5
			主板	337.9
			主板芯片	352
			机芯	406.93
			喷头	449.16
			设备按钮/开关	41.42
			设备接口	117.46

			打印头/进出纸通道/供墨通道/废墨通道等维护	170.77
复印机 (黑白)	东芝、富士 施乐、京 瓷、理光、 震旦等	282/305/181/237/ 353/256/856/V300 7/IV5070/V5070/2 058/2320/DC450I/ 6002I/MP6054C/36 9S/289/V4070/等	进纸控制器/搓纸轮组/分页器	386.37
			进纸/出纸/纸盒感应组件/传动轮组	386.83
			双面二次转印组件	496.8
			输稿器进纸轮组	466.21
			输稿器上部整套	2134
			输稿器白盖板	392.33
			扫描组件	608.39
			进纸盒组件	406.81
			驱动电机系列	525.61
			定影下棍/上棍/轴套	572.4
			定影组件	1271.63
			定影组件芯片	413.99
			感光器组件	1422.12
			感光器组件芯片	432.37
			显影组件	937.4
			显影组件芯片	403.16
			鼓刮刀	351
			主控板/接口板	1007.99
			电源板	747.28
			高压板/DC板	730.81
			对位棍/对位电机	566.8
			废粉收集组件	374
			激光器	739.2
			液晶显示面板	575.66
			硬盘	460
			内存	459.2
			多功能装订针	628.58
			设备按钮/开关	42.56
			设备接口	117.46
			进出纸通道/下粉通道/废粉通道等维护	127.59
复印机 (彩色)	东芝、富士 施乐、京 瓷、理光、 震旦、联想 等	283C/451/IV-C226 0/C2263/C4300/25 10 等	进纸控制器/搓纸轮组/分页器	420
			进纸/出纸/纸盒感应组件/传动轮组	427.13
			双面二次转印组件	567
			输稿器进纸轮组	470.53
			输稿器上部整套	2975.27
			输稿器白盖板	385

			扫描组件	701.28
			进纸盒组件	407
			驱动电机系列	529.2
			定影下棍/上棍/轴套	694.81
			定影组件	1437.33
			定影组件芯片	434.18
			感光器组件	1188.8
			感光器组件芯片	453.6
			显影组件	890.71
			显影组件芯片	454.33
			转印刮刀	403.3
			鼓刮刀	360.83
			主控板/接口板	628.57
			电源板	730.81
			高压板/DC 板	748.46
			转印清洁组件	689.33
			废粉收集组件	428.41
			激光器组件	853.83
			液晶显示面板	678.81
			硬盘	460
			内存	413.66
			转印组件	1296
			转印皮带	881.34
			转印清洁组件	537.97
			转印组件芯片	473
			设备按钮/开关	42.56
			设备接口	118.54
			进出纸通道/下粉通道/废粉通道等维护	223.66
针式打印机 (柜式)	爱普生、爱信诺、得实、富士通、实达、亿安、映美、普印力等	LQ-300KH/LQ-680KH/LQ-1600KIIIH/SK-860/1100/2100/DPK800/DPK900/DPK8300E+/AR-3200II//FP-530k+YA760KB/等	进纸控制器/传感器/传动轮组/压力轴	335.5
			驱动电机	358.4
			控制面板	286.2
			打印头	302.5
			主板	550.8
			电源板	459
			设备按钮/开关	41.8
			设备接口	117.79
			打印头/进出纸通道等维护	123.2
一体化速印机	理想	ES5791C/RV9790C/RV5690C 等	进纸控制器/搓纸轮组/分页器	487.66
			传感器/传动轮组	627.91

			接口板	971.36
			主板	1288
			电源板	840
			油墨滚筒组件	2452.5
			设备按钮/开关	41.42
			设备接口	118.55
			打印头/进出纸通道/供墨通道/废墨通道等维护	165
证卡打印机	法高	C30/C6 等	打印头组件	1400
			接口主板	756
			切纸组件	660
			卷纸驱动电机组件	658.8
			设备按钮/开关	41.04
			设备接口	117.47
			打印头/进出纸通道等维护	151.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 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成功获取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统一折扣率）须小于或等于 1 的；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服务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72 分）			
(一)	重要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内容如实填写《重要技术要求响应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带“▲”技术条款（共 7 项，14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14 分	14%
(二)	项目实施 方案（维修 时间保证、 组织计划、 安全保证 措施、维修 方案等）	1.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 (1) 维修时间保证； (2) 组织计划； (3) 安全保证措施； (4) 维修方案。 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 2. 在此基础上（如以上缺项，以下不得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用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 9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 6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 3 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21 分	21%
(三)	人员及备品备件配备方案	1. 投标人提供人员及备品备件配备方案，包括： (1) 人员配备方案； (2) 备品备件方案。 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 2. 在此基础上（如以上缺项，以下不得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用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 9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 6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 3 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15 分	15%

(四)	维修响应速度	维修服务响应速度及其他承诺。 (1) 响应速度快, 承诺 2 小时内上门维修的, 得 12 分; (2) 响应速度较快, 承诺 4 小时内上门维修的, 得 6 分; (3) 其他情况不得分。 证明文件: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12%
(五)	技术服务团队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以社保为准), 在此基础上进行评审: (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硬件维修工程师证书, 每满足 1 人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2) 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具有相关维护工作经验, 满足得 4 分。 注: 同一人同时满足 (1) - (2) 项, 可累计得分。 证明文件: 1.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 (2025 年 2-4 月) 任意 1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涉及工作经验的, 提供合同案例证明文件 (如合同上未体现人员信息, 还需要同时提供甲方出具的能证明该人员信息的相关证明文件, 如验收证明文件等)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分	10%
二	商务部分 (合计 8 分)			
(一)	投标人综合实力及能力情况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不具备得 0 分。 证明文件: 提供以上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 e 云)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有效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3%
(二)	成功案例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完成同类设备相关维护项目,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 最多得 5 分。 证明文件: 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 合同关键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合同签订页、双方盖章页), 发票 (开票金额不低于合同价 50%)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5%

三	价格部分（合计 20 分）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0 分	20%
合计			100 分	100%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 $\frac{1}{2}$ ）；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 (三) 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四)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 答疑会	☒ 不举行； ☐ 举行： (1) 集中时间：年月日： (2) 地点： <u>(必须明确写明具体门牌号)</u>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 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伍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投标文件 word 文档和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 U 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 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 5 人 ☐ 7 人
	2(1)	评标方法	选取方法: 方式一 方式一: 采用综合评分法 方式二: 最低评标价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方式: 方式一 方式一: 综合评分法: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方式二: 最低评标价法: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 方式二 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 随机抽取; 方式二: 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下述方式二收取; 方式一: 中标人 方式二: 采购人 (2) 按下述第 (3) 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 (3) 按照下述方式一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方式一: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以 ☐ 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下表中“ ☐ 货物类 ☒ 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7500 元的按 7500 元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00~500 万元 500~1000 万元 1000~5000 万元 5000 万元~1 亿元 1~5 亿元 5~10 亿元 10~50 亿元 50~100 亿元 100 亿以上 货物招标 1.5% 1.1% 0.8% 0.5% 0.25% 0.05% 0.035% 0.008% 0.006% 0.004% 服务招标 1.5% 0.8% 0.45% 0.25% 0.1% 0.05% 0.035% 0.008% 0.006%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850-500) 万元×0.8%=2.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4)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 联系方式	联系人： <u>雷先生</u> 联系电话： <u>0755-82531264-802</u>
				(二)	5	质疑函接收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u>yuecaitongsz@163.com</u>
				其他说明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ctszzb.com）。 2、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3、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

			通知。
/	/	分包	方式一： ☒ 不允许； 方式二： ☐ 允许： （1）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分包金额(比例)： （3）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

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③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④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⑥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采购代理服务 fee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写进评审报告中，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

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深圳海关非三级预算单位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化前端设备逐单维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深圳海关非三级预算单位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化前端设备逐单维修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电话：

联系人：

地址：

乙方：

电话：

联系人：

地址：

甲方与乙方根据前端设备维修服务要求等事项，经双方协商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维修服务要求。

（一）乙方依照甲方技术需求向甲方提供维修技术服务，对信息化前端办公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故障判定、维修处置。

（二）维修设备包含：台式电脑、瘦客户机、笔记本电脑、显示器、平板电脑、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复印机、扫描仪等信息化前端办公设备。

（三）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有计算机、打印机等前端设备维修资质的工程师，以及提供维保专用手机号码，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四）乙方应提供项目周期内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当收到甲方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任何渠道发出的报修信息，需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对于一般故障，需安排工程师前往现场，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工作。

（五）乙方到现场开展设备维修前，需当场向甲方说明维修情况，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作业。

（六）设备维修过程中，若涉及配件更换的，原则上要求采用原厂原装，如需更换的配件市场上已无相同产品，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情况，经甲方同意后，提供不低于原配件性能的可替换产品开展维修工作。

（七）对于需外送维修的设备，乙方务必征得甲方同意，并配合甲方做好登记工作。

（八）若维修涉及数据存储部件的，乙方应妥善拆除并及时交还甲方，切实保障数据安全，严禁私自拆走。

（九）乙方维修完成后，需填写维修服务单，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十）乙方因特殊情况（如设备配件停产、多部位复杂故障等）或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无法按时完成维修的，乙方应及时、详细地向甲方说明具体情况，在获得甲方同意后，合理延长维修期限。

（十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后，针对同一设备的同类型故障，需提供 3 个月的保修期。若出现二次维修，在维修工作完成后，保修期需重新计算。若保修期限超出服务有效期限，乙方仍需承担保修义务，该义务不因服务有效期限终止而失效。

（十二）如设备单台单次维修费用超过 1000 元，乙方后续需提交纸质维修说明。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报修后，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需提供临时维修场地，维修所涉及的工具、相关常用软件等由乙方负责提供。

（二）如甲方有影响重要工作开展的紧急维护需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响应，并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安排人员迅速到场提供维修服务。

（三）设备维修期间，如甲方有保障业务不间断的工作需求时，乙方应提供性能不低于维修设备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

（四）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不计次的到场维修服务。

（五）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提供专业建议和技术支持。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维护保养或维修时，场地清洁工作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应自行全面了解熟悉甲方在用信息化前端设备品牌型号的硬件架构。

（三）乙方对甲方维保设备承担保全责任，确保相关设备的完整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设备的其他部件。

（四）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做好备品备件储备，以应对突发故障运维需求。

（五）若因乙方技术水平不足，或其提供的配件存在质量问题，导致设备出现故障，需再次维修、更换配件等情形，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失误造成的损失，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六）维修过程中，乙方如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丢失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

偿责任，损失金额按照用户实际采购价格或修复价格进行赔偿，若双方对其价值存在争议的，可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赔偿依据，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应如实记录合同服务期内的设备维护工作情况，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相关材料，并提供维修明细清单作为合同履行和费用结算依据。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严禁以任何形式翻看、拍录、保存用户文件及资料。一旦发现此类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责任。

（九）乙方在维修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要求，并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廉洁承诺书、项目人员服务承诺书、海关信息系统用户网络安全承诺书等文件。

（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四、维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在服务有效期内，若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累计达到项目预算上限金额，则本项目自动终止。

五、服务地点：深圳海关深南路办公区、福强路办公区、市民中心、和平路海关大院、和平大厦以及深圳关区其它甲方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和支付期限。

（一）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上限为 20.4 万元，针对涉及的服务费用，按照《维修清单》中标价格进行结算，对于《维修清单》未列出的设备或型号，参照同类别、同维修项目费用执行结算，由甲方负责。

（二）本项目实行逐单核算、按月结付。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首个工作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上月维修明细清单，并与甲方完成结算费用的确认工作。完成费用确认后，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金额等额的有效发票。

（三）支付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付款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明细清单、有效发票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四）若因乙方提供的报账材料存在错误、缺失或不符合相关规定，致使付款流程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迅速完成报账材料的修正、补充或重新提交工作，以确保付款流程顺利推进。

（五）账户信息。

乙方公司名称：

乙方开户行名称：

帐 号：

七、违约责任。

（一）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如因工作需要更换工程师，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再行更换工程师。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人员更换，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项目执行。

（二）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响应需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损失的赔偿。

（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欺骗甲方，使甲方蒙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四）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因不熟悉在用设备的硬件架构或无故延误而影响甲方现场工作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维护工程师完成当次故障维修工作，并扣除当次故障维修费用作为违约处罚。

（五）乙方在服务合同期限内累计三次以上被书面投诉，经查情况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5%】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八、免责条款。

（一）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报修人员报修时与乙方接报人自行约定服务时间，及甲方报修人员报修后，在约定时间内乙方工程师无法进入现场维修，又无法联系甲方报修人，造成乙方服务不及时，不得视为乙方违约行为。

（三）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款项支付延迟情况，甲方在此期间不承担任何合同违约相关责任。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持续履行各项服务义务，不得擅自停止合同执行或中断服务供应。

（四）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做好自身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确保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若在此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无论该事故是因不可预见因素、不可抗力，还是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原因所致，乙方均须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事故中涉及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后果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医疗费用、工伤赔偿、事故救援、善后处理等一切与该事故相关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甲方在此类事故中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与事故相关的费用支出或法律义务。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

(二)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有合法权利的, 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都可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维修清单。

【结算单价=维修单价最高限价*中标统一折扣率, 《维修清单》中各项维修单价, 均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数值处理, 取整计算。】

类别	现有设备品牌	型号/规格	项目	结算单价 (元)
显示器	联想、戴尔、三星、清华同方、惠普等	19"及以上	液晶屏	
			主控板	
			电源板	
			控制板	
			外壳	
台式主机	联想、戴尔、清华同方、惠普、浪潮、中科可控等	M8600t/M5900/M8000t/M610-D529/m4350t/Z540H/E500/CE520F/TF830-V050/M530/M8500t 等	南北桥芯片	
			主板	
			CPU 处理器	
			DVD 刻录光驱	
			显卡	
			前置面板	
			散热组件	
			电源/电源适配器	
			电源按钮	
			内存	
			硬盘	
			设备接口	
			数据线	
瘦客户机	清华同方、联想、戴尔等	A5000/5050/3050/3070/3080/M710 等	南北桥芯片	
			主板	
			处理器	
			显卡芯片	
			散热组件	

			电源/电源适配器	
			电源按钮	
			内存	
			硬盘	
			设备接口	
			数据线	
笔记本/一体机/平板电脑	联想、戴尔、清华同方、宏基、华硕等	K4e-IML144/T410i/T430/X230/X200/Z40/P249/242G1/348G3/P1440F/T45/EliteBook 820G2/P453U 等	显卡芯片	
			南北桥芯片	
			主板	
			键盘	
			无线网卡	
			DVD 刻录光驱	
			电源适配器	
			电源按钮	
			内置/外置电池	
			液晶屏	
			触摸板（包含按键）	
			散热组件	
			外壳（ABCD 壳）	
			内存	
			硬盘	
			设备接口	
黑白激光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 传真机)	OKI、富士施乐、惠普、佳能、京瓷、理光、利盟、联想、三星、兄弟、奔图、松下	B820/3428/P255d/P355d/203A/P355/3435/3105/1008/1020/1320/1505/2015/2055/5100/5200/401/451/M1636/M277/M5035/M3410/LBP3300/L170/L240/P2135/P2235/P4040/AP600/SP320/E260/E120/L3550/2655/2600/M3410/7030/4623/4824/SF-560R/2850/3310/2010/5350/5250/5440/7480/9140/	进纸控制器/搓纸轮组/分页器	
			进纸/出纸/纸盒感应组件	
			传动轮组	
			双面打印机	
			进稿器组件	
			输稿器组件	
			扫描组件	
			纸盒组件	
			离合器	
			进纸电机/驱动电机	
			定影下棍/上棍/轴套	
			定影组件	
			定影组件芯片	

		2892/2920/3205/M 6600/2890 等	感光器组件	
			感光器组件芯片	
			显影组件	
			显影组件芯片	
			主控板/接口板	
			电源板	
			设备按钮/开关	
			高压板/DC 板	
			控制面板	
			设备接口	
			激光器组件	
			进出纸通道/下粉通道 /废粉通道等维护	
彩色激光 打印机(多 功能一体 机)	OKI、富士施 乐、惠普、佳 能、京瓷、理 光、利盟、联 想、三星、兄 弟、奔图、松 下等	C831/C833/CM305/ CM205/C2255/C220 0/CM1312/C2605/C 4600/C4700/CP400 5/C3800/M176/555 0/M750/5225/M403 /MF8030Cn/5100/5 150/P5021//SP C252C/SP C312/C543/2010/8 700/415/680/4150 /4050/7100 等	进纸控制器/搓纸轮组 /分页器	
			进纸/出纸/纸盒感应 组件	
			传动轮组	
			双面打印组件/双面打 印板	
			进稿器组件	
			输稿器组件	
			扫描组件	
			纸盒组件	
			离合器	
			进纸电机/驱动电机	
			定影下棍/上棍/轴套	
			定影组件	
			定影组件芯片	
			感光器组件	
			感光器组件芯片	
			显影组件	
			显影组件芯片	
			主控板/接口板	
			电源板	
			设备按钮/开关	
			高压板/DC 板	

			控制面板	
			设备接口	
			转印组件	
			转印皮带	
			转印清洁组件	
			转印组件芯片	
			二次转印组件	
			废粉收集组件	
			激光器组件	
			进出纸通道/下粉通道 /废粉通道等维护	
喷墨彩色 打印机（多 功能一体 机）	爱普生、惠 普、佳能等	EX3/R230/K209/20 60/1000/3620/582 0/1050/X555/L120 /Ix6780/iP3680 等	十字拖把/皮带/轮组/ 进纸轮组/感应器	
			扫描组件	
			驱动电机	
			主板	
			主板芯片	
			机芯	
			喷头	
			设备按钮/开关	
			设备接口	
			打印头/进出纸通道/ 供墨通道/废墨通道等 维护	
复印机（黑 白）	东芝、富士施 乐、京瓷、理 光、震旦等	282/305/181/237/ 353/256/856/V300 7/IV5070/V5070/2 058/2320/DC450I/ 6002I/MP6054C/36 9S/289/V4070/等	进纸控制器/搓纸轮组 /分页器	
			进纸/出纸/纸盒感应 组件/传动轮组	
			双面二次转印组件	
			输稿器进纸轮组	
			输稿器上部整套	
			输稿器白盖板	
			扫描组件	
			进纸盒组件	
			驱动电机系列	
			定影下棍/上棍/轴套	
			定影组件	
			定影组件芯片	

			感光器组件	
			感光器组件芯片	
			显影组件	
			显影组件芯片	
			鼓刮刀	
			主控板/接口板	
			电源板	
			高压板/DC 板	
			对位棍/对位电机	
			废粉收集组件	
			激光器	
			液晶显示面板	
			硬盘	
			内存	
			多功能装订针	
			设备按钮/开关	
			设备接口	
			进出纸通道/下粉通道 /废粉通道等维护	
复印机（彩色）	东芝、富士施乐、京瓷、理光、震旦、联想等	283C/451/IV-C2260/C2263/C4300/2510 等	进纸控制器/搓纸轮组 /分页器	
			进纸/出纸/纸盒感应 组件/传动轮组	
			双面二次转印组件	
			输稿器进纸轮组	
			输稿器上部整套	
			输稿器白盖板	
			扫描组件	
			进纸盒组件	
			驱动电机系列	
			定影下棍/上棍/轴套	
			定影组件	
			定影组件芯片	
			感光器组件	
			感光器组件芯片	
			显影组件	
			显影组件芯片	
			转印刮刀	

			鼓刮刀	
			主控板/接口板	
			电源板	
			高压板/DC 板	
			转印清洁组件	
			废粉收集组件	
			激光器组件	
			液晶显示面板	
			硬盘	
			内存	
			转印组件	
			转印皮带	
			转印清洁组件	
			转印组件芯片	
			设备按钮/开关	
			设备接口	
			进出纸通道/下粉通道 /废粉通道等维护	
针式打印 机（柜式）	爱普生、爱信 诺、得实、富 士通、实达、 亿安、映美、 普印力等	LQ-300KH/LQ-68 0KH/LQ-1600KIII H/SK-860/1100/21 00/DPK800/DPK900 /DPK8300E+/AR-32 00II//FP-530k+YA 760KB/等	进纸控制器/传感器/ 传动轮组/压力轴	
			驱动电机	
			控制面板	
			打印头	
			主板	
			电源板	
			设备按钮/开关	
			设备接口	
			打印头/进出纸通道等 维护	
一体化速 印机	理想	ES5791C/RV9790C/ RV5690C 等	进纸控制器/搓纸轮组 /分页器	
			传感器/传动轮组	
			接口板	
			主板	
			电源板	
			油墨滚筒组件	
			设备按钮/开关	
			设备接口	

			打印头/进出纸通道/ 供墨通道/废墨通道等 维护	
证卡打印 机	法高	C30/C6 等	打印头组件	
			接口主板	
			切纸组件	
			卷纸驱动电机组件	
			设备按钮/开关	
			设备接口	
			打印头/进出纸通道等 维护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地址：
甲方代表：
日期：

乙方：
地址：
乙方代表：
日期：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乙方：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软件开发、咨询、调试、维护、更换软硬件）前，均需签订本协议。规范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行为，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信息系统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述及的“信息”，系指甲方信息系统软硬件上的所有资料以及海关内部资料、通关数据、报关单数据、进出口企业数据等海关运营数据，包括由甲方外延到全国海关的信息系统的数据、资料，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海关未公开发布过的信息。

第二条 由甲方收集、整理、复制的和准备的与信息系统服务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项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第三条 乙方应当采取谨慎合理的保护措施来防止非授权披露、使用、复制甲方的信息、原始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乙方不得在互联网或局域网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涉密信息。

第四条 乙方不得在实施的设备上留下任何后门、木马、监听等可能对甲方的计算机信息安全、网络资产造成威胁的程序；不得泄漏任何甲方信息给任何第三方；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任何甲方信息。

第五条 乙方进入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和陪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从甲方信息系统中截取任何信息。

第六条 乙方实施信息系统服务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露本协议内与甲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有关信息。

第七条 乙方只能向乙方确有必要知道信息的雇员披露海关信息和资料。乙方应确保乙方知悉信息的所有雇员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并与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保密协议。若乙方在职或已

辞职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则乙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其子公司、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承包商、转包商、代理商、合伙人、客户及其他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信息、乙方在履行项目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只有在乙方能向甲方证明需要获得信息、内部数据资料的第三方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时，甲方才能向乙方授予此类许可。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许可之后使第三方知悉甲方的信息、内部数据资料，则乙方与该第三方将各自同时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项目资料 and 文件，包括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或摘要。若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转体中，应当删除。

第十条 如果依据法院判决、行政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命令或要求，乙方必须披露甲方信息的，乙方应立即将此通知甲方，并妥善、及时采取各种保护性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第十一条 乙方发现有第三方非法获得和使用甲方的信息，应在采取必要措施的同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非法使用。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则应当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可能产生的诉讼费用，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在合同签字前同甲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有关信息的保密同样适用本协议。

第十四条 乙方同甲方业务的终止并不解除甲乙双方就约定的保密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协议当事人的变更，如公司的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的更换、乙方知悉信息的所有雇员的离职等情况，并不导致任何一方权利和义务的增加和删减。

第十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同甲方签订或执行的所有信息系统服务均按照此协议执行，如有需要，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他已经放弃了该权利。若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

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除非本协议的任何意思表示或保证具有欺诈性，本协议业已包含了双方对和约事项的全部理解，它可取代此前的所有相关意思表示、书面材料、谈判或谅解。

第十八条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为合同的一部分。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乙方：

盖章

盖章

联系代表：

联系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2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为确保采购招投标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在相关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洽谈、供货、服务、承揽、技术合作交流、付款)中，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在廉洁义务和职业操守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

二、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达成和交易履行过程中，提供的资质证明、证照、企业及个人资料、住所、产品名称、规格、品质、服务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均为真实，不存在虚假、欺瞒、伪造、变造行为。

三、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 为达到交易目的直接或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提供、给付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

(二) 为牟取不正当利益诱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工作人员共同编造虚假议价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

(三)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工作人员提供非正常商务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

(四) 违规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采购(合作)活动相关信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招标或其他违规操纵采购(合作)活动。

(五) 不与其他竞卖人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竞卖人参与公平竞争。

四、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将及时提醒纠正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纪检部门举报，同时积极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进行调查。

五、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供应商发现采购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收受贿赂，承诺立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纪检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六、若违反上述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有权采取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终止采购合作等措施。

七、承诺一经作出，始终有效。

供应商名称：

法人签字(公章)：

供应商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人员服务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以下简称“深圳海关”）_____项目人员，自参与项目之日起至离岗，因本人知悉深圳海关的技术信息，为有效保护深圳海关的技术信息和商业利益，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对深圳海关的以下技术信息绝对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口岸用户信息、平台技术信息、网络拓扑信息、通讯协议信息、登录用户名与密码、安全证书、软件开发源代码等信息。

二、以上技术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视频、音频、电子文档、照片等任何载体。

三、本人承诺，未经深圳海关书面同意，绝不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深圳海关的以上技术信息。

四、本人承诺，离岗前将承载深圳海关技术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交予指定人员，且不将本承诺书所涉及的各项系统安全信息保存在非深圳海关的个人网络存储空间。

五、本人在深圳海关履行合约期间完成的所有产品成果均为深圳海关所有，本人承诺不将上述工作成果泄露、出卖或转让给其他任何企业、组织或个人。

六、本人承诺，离岗后不对深圳海关的技术信息进行复制，也不利用深圳海关的技术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不将深圳海关技术信息用于与电子口岸项目有关的任何用途。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赔偿因此给深圳海关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本人自愿签订《项目人员服务承诺书》，愿意按承诺书中规定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承诺书自本人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海关信息系统用户网络安全承诺书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我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

一、我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海关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文件规定。

二、我承诺不破坏海关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不发布或者传播法律、行政法规及海关规定禁止发布或者传播的信息；不盗取数据、破坏系统；不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不擅自卸载、修改计算机安装的安全工具；不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用户个人信息等敏感、内部数据。

三、我承诺妥善保管自己的身份认证设备及认证信息，防止被他人盗用，不将身份认证设备或者认证信息借用给他人。

四、我承诺按照规定做好个人信息化设备安全管理，加强恶意代码防护，按照要求在处理外部传入的文件或者邮件前，提前进行恶意代码检查。

五、我承诺如在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网络安全问题，及时向本单位网络安全主管部门报告，绝不违规利用各类漏洞。

本人已知晓并承诺遵守相关要求。

(手抄确认)：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YCT2025-ZXCG-F383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非三级预算单位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化前端设备逐单维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YCT2025-ZXCG-F383。
-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非三级预算单位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化前端设备逐单维修
项目编号：YCT2025-ZXCG-F383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2)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 通过 ☐ 不通过	/

	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成功获取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
(六)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
(八)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报价（统一折扣率）须小于或等于 1 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服务的；	☐ 通过 ☐ 不通过	/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

四、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重要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第（ ）页-（ ）页
2.	项目实施方案 （维修时间保证、组织计划、安全保证措施、维修方案等）		第（ ）页-（ ）页
3.	人员及备品备件 配备方案		第（ ）页-（ ）页
4.	维修响应速度		第（ ）页-（ ）页
5.	技术服务团队		第（ ）页-（ ）页
6.	投标人综合实力 及能力情况		第（ ）页-（ ）页
7.	成功案例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2.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如有）		第（ ）页
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页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5.	投标人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电子介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非三级预算单位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化前端设备逐单维修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统一折扣率)
深圳海关非三级预算单位计算机、 打印机等信息化前端设备逐单维修	1 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本项目的投标价格为统一折扣率。统一折扣率=结算价/维修单价最高限价（详见 5. 附表维修清单），统一折扣率必须小于或等于 1，统一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举例说明：台式主机主板维修单价为 597.64 元，统一折扣率为 0.95，实际维修单价为 $597.64 \times 0.95 = 567.758$ 元，则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统一折扣率应填 0.95。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的深圳海关非三级预算单位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化前端设备逐单维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年__月__日发布深圳海关非三级预算单位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化前端设备逐单维修项目（项目编号：YCT2025-ZXCG-F383）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投 标 函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深圳海关非三级预算单位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化前端设备逐单维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CT2025-ZXCG-F383），（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_____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 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 商资 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 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投标（响 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要 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

1.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申报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人员信息，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实，主管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重要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

1.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3.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非三级预算单位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化前端设备逐单维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中标人应提供项目周期内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当收到采购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任何渠道发出的报修信息，需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对于一般故障，需安排工程师前往现场，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工作。			
2	如采购人有影响重要工作开展的紧急维护需求，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立即响应，并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安排人员迅速到场提供维修服务。			
3	中标人应自行全面了解熟悉采购人在用信息化前端设备品牌型号的硬件架构。			
4	中标人到现场开展设备维修前，需当场向采购人说明维修情况，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作业。			

5	设备维修过程中，若涉及配件更换的，原则上要求采用原厂原装，如需更换的配件市场上已无相同产品，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说明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提供不低于原配件性能的可替换产品开展维修工作。对于需外送维修的设备，中标人务必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配合采购人做好登记工作。若维修涉及数据存储部件的，中标人应妥善拆除并及时交还采购人，切实保障数据安全，严禁私自拆走。中标人维修完成后，需填写维修服务单，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6	设备维修期间，如采购人有保障业务不间断的工作需求时，中标人应提供性能不低于维修设备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			
7	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专业建议和技术支持。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其他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 四、项目规划及具体需求”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非三级预算单位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化前端设备逐单维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需提供不计次的到场维修服务。			
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后，针对同一设备的同类型故障，需提供3个月的保修期。若出现二次维修，在维修工作完成后，保修期需重新计算。若保修期限超出服务有效期限，中标人仍需承担保修义务，该义务不因服务有效期限终止而失效。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严禁以任何形式翻看、拍录、保存用户文件及资料。一旦发现此类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中标人责任。			

4	若因中标人技术水平不足，或其提供的配件存在质量问题，导致设备出现故障，需再次维修、更换配件等情形，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若因中标人失误造成的损失，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5	维修过程中，中标人如有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丢失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中标人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损失金额按照用户实际采购价格或修复价格进行赔偿，若双方对其价值存在争议的，可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赔偿依据，评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在维修期间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并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廉洁承诺书、项目人员服务承诺书、海关信息系统用户网络安全承诺书等文件。			
(二) 其他条款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项目实施方案（维修时间保证、组织计划、安全保证措施、维修方案等）

人员及备品备件配备方案

维修响应速度

技术服务团队

投标人综合实力及能力情况

成功案例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非三级预算单位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化前端设备逐单维修

序号	用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 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 明文件指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合计：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五、商务要求”所有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非三级预算单位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化前端设备逐单维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付款方式： 1. 结算周期与方式：本项目实行逐单核算、按月结付。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首个工作日）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维修明细清单，并与采购人完成结算费用的确认工作。 2. 发票提供：完成费用确认后，中标人应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金额等额的有效发票。 3. 支付时间：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完整付款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明细清单、有效发票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二）其他条款				

3				
4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非三级预算单位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化前端设备逐单维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第页

-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非三级预算单位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化前端设备逐单维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 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T2025-ZXCG-F38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补充的其他资料